#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110.10.25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5.06.15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經濟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吸引優秀學生報考就讀本系碩博士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凡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或考試錄取，完成註冊入學就讀者，且第 1 學期未領取校內其他獎助學金累計達新臺幣 2 萬元以上者，均符合申請資格。

三、研究生獎助學金於入學第 1 學期獎助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四、本要點之經費由系募款支應，將依經費多寡每年核定金額與名額，獎助名單須經由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